

嘉南藥理大學辦理「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申請通知

一、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

二、補助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學生)者。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

(二)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三、補助內容：

(一) 緊急紓困助學金

補助方式分 3 類：第一類(6,000 元整)、第二類(9,000 元整)、第三類(18,000 元整)

(二)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低收入、中低、弱勢身分者)

1. 109-2 申請過校外租屋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2.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具低收入、中低、弱勢身分者)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 1,200 元至 1,8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四、申請期程：

(一) 應屆畢業生：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五)前完成申請。(因 7 月應屆畢業生將不具學籍教育部將不予補助)

(二) 在校生：請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五)前完成申請。

五、繳交文件：

(一) 緊急紓困助學金

1. 申請書：學生資訊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理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申請書→填表列印。

2. 其他資料：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自訴受疫情影響相關佐證	下列證明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有非自願性減班、減薪情事	下列兩項證明皆需附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

(二)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1. 申請書(校內)：學生資訊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弱勢助學精進措施-校外租屋補貼(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填表列印。

2. 申請書(教育部)：<http://www.ssd.sao.cnu.edu.tw/USER/Userfile/file/ff210604134922141636.pdf>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正本、弱勢身分(由學校系統查核免提供)。

4. 租賃契約影本

5.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疫情影響學生若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由學生自行對最有利條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 (二) 如有變更，依教育部發布之最新「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為準。

七、相關資料繳交方式(因須遵守個資保護法規定)：下列方式擇一

1. 郵寄方式(掛號)：嘉南藥理大學學務處 A103 室
2. 電子郵件方式：lala1127@mail.cnu.edu.tw(於工作日收件後，將 E-mail 回告知已收件，若於 3 天內未收到回覆信件，請電洽 06-2664911 轉 1209 陳小姐)